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 年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毅

(本页无正文，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都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李' (Li) and '明' (Ming), likely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